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ic.hk 內刊登。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已經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131,637	118,348
直接成本	4	<u>(94,867)</u>	<u>(83,206)</u>
毛利		36,770	35,1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5	2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	<u>(31,417)</u>	<u>(23,538)</u>
經營溢利		5,358	11,625
融資成本	5	<u>(43)</u>	<u>(5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15	11,575
所得稅開支	6	<u>(2,321)</u>	<u>(2,383)</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994</u>	<u>9,19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45	8,987
非控股權益		<u>249</u>	<u>205</u>
		<u>2,994</u>	<u>9,1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u>0.46 港仙</u>	<u>1.50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88	1,959
遞延稅項資產		103	143
		<u>12,391</u>	<u>2,102</u>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619	15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6,826	1,93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891	29,8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04	2,449
		<u>25,440</u>	<u>34,351</u>
總資產		<u>37,831</u>	<u>36,453</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6,000	101
儲備	12	(2,233)	16,921
下列者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767	17,022
非控股權益		430	181
權益總額		<u>4,197</u>	<u>17,203</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8,665	9,308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22,891	7,40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	4
保修撥備		622	716
融資租賃負債		323	308
即期所得稅負債		601	706
		<u>33,110</u>	<u>18,44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427	744
遞延稅項負債		97	61
		<u>524</u>	<u>805</u>
總負債		<u>33,634</u>	<u>19,250</u>
總權益及負債		<u>37,831</u>	<u>36,453</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7,670)</u>	<u>15,9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21</u>	<u>18,0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駿華有限公司(「駿華」)(一間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禮善先生(「陳先生」)擁有100%)。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19樓H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於為籌備上市進行公司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受陳先生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所呈列年度本公司已被視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本集團於重組之前及之後由陳先生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所呈列報告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綜合的綜合會計法」予以編製。呈列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已存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對所呈列年度一貫適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實際成本慣例編製，惟於下文會計政策內另有說明則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7,670,000港元。董事已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經考慮本集團過往從金融機構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預計來年營運現金流入及預計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最少在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於負債到期時其可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償付負債。鑒於上述，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因此已按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2.1.1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a) 本公司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即期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刊發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於下文描述：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

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亦不再需要追溯評估。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但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合約客戶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將作出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其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然而，該準則不會使出租人的會計處理產生重大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多項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承擔。

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總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920,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計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文外，據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上文列示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以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的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114,660	104,644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15,609	13,048
其他	1,368	656
	<u>131,637</u>	<u>118,348</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增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	20
利息收入	—	1
	<u>5</u>	<u>1</u>
	5	21

已確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另外，本集團僅在香港從事其業務。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由於對本集團單一客戶的銷售產生的收益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 (二零一六年：無)，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4 按性質劃分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直接成本		
材料	23,751	23,864
分包費	62,560	50,787
員工成本	8,125	7,608
保修開支	431	947
	<u>94,867</u>	<u>83,206</u>
	94,867	83,20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廣告費	3,722	4,075
核數師酬金	540	155
銀行手續費	1,981	2,045
建築物管理費	284	280
自有資產折舊	574	238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	321	222
保險	853	73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76	314
上市開支	8,350	2,983
汽車開支	608	355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2,629	2,917
辦公設備經營租賃租金	173	16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232	7,254
運輸費	422	431
差旅費	230	194
其他開支	1,322	1,175
	<u>31,417</u>	<u>23,538</u>
	31,417	23,538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利息	1	10
融資租賃利息	42	40
	<u>43</u>	<u>50</u>

6 所得稅開支

於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六年：16.5%) 的稅率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2,241	2,372
上個年度調整	4	—
即期所得稅總額	<u>2,245</u>	<u>2,372</u>
遞延所得稅	76	11
所得稅開支	<u>2,321</u>	<u>2,383</u>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內應佔溢利約2,7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87,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猶如於整個年度該等600,000,000股普通股一直發行在外(二零一六年：60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u>16,000</u>	<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其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16,000,000港元。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並未呈列，乃由於該等資料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六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641	15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185	1,784
	<u>6,826</u>	<u>1,938</u>

附註：

(a)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30日(二零一六年：0-30日)。應收貿易款項以港元列值。

(b) 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36	120
31至60日	20	—
61至90日	9	5
90日以上	276	29
	<u>641</u>	<u>15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之應收貿易款項約為3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約為3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000港元)。該等應收貿易款項來自近期無違約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c)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其他類別未載列減值資產。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擔保。

10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指於重組前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有關本公司法定及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時	(a)	<u>38,000,000</u>	<u>38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數目增加	(b)	<u>962,000,000</u>	<u>9,62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時	(a)	<u>1</u>	<u>—</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	—
重組時已發行之股份	(c)	<u>599,999,999</u>	<u>6,0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0,000,000</u>	<u>6,000</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發行予認購人並其後於同日轉讓予駿華。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所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向駿華收購景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本公司向駿華入賬(1)股駿華所持未繳股款股份為悉數繳足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599,999,999股本公司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0,381	3,791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2,510	3,612
	<u>22,891</u>	<u>7,403</u>

附註：

- (a)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出之付款期限一般為自有關購買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日期起的0至30日(二零一六年：0至30日)。

於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658	1,998
31至60日	804	306
61至90日	225	793
90日以上	1,694	694
	<u>10,381</u>	<u>3,791</u>

- (b)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港元為單位。

12 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為換取因重組而產生之其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13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0.26港元已發行2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籌集所得款項總額52,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提供由本集團室內設計師為客戶提供創意及創新的設計，與最新的市場及設計趨勢協調一致的室內設計全套服務。本集團依賴其分包商所進行高質素的裝修、傢俬及設計執行完成項目。

我們的業務可分為(i)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收益分別約131.6百萬港元及118.3百萬港元，其中約114.7百萬港元及104.6百萬港元收益乃產生自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87.2%及88.4%。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收益乃產生自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11.9%及11.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3.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為純利約9.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下降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為支持業務增長保留高質素僱員的僱員福利開支高企。鑒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穩定，及與現有及潛在新客戶之最新磋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之商業及營運能力並無遭遇重大惡化。

前景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以股份發售之方式於創業板上市。董事認為，於創業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從而提高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此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源擴大業務及提高其資本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於香港發展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將專注於以下業務策略：(i)通過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鞏固我們在香港的市場地位；(ii)宣傳我們的品牌、提高品牌認知度及加強營銷力度；及(iii)繼續加強內部培訓及招聘人才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有關業務策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包括兩個業務類別，即(i)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收益增加約11.2%至約13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18.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營運觀塘新分店。

按業務性質劃分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114,660	87.1	104,644	88.4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15,609	11.9	13,048	11.0
其他	1,368	1.0	656	0.6
總計	<u>131,637</u>	<u>100.0</u>	<u>118,348</u>	<u>100.0</u>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ii)分包費；(iii)員工成本；及(iv)保修開支。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實際期限及佔總直接成本之比例劃分的直接成本組成部分明細：

直接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材料	23,751	25.0	23,864	28.7
分包費	62,560	65.9	50,787	61.0
員工成本	8,125	8.6	7,608	9.2
保修開支	431	0.5	947	1.1
總計	<u>94,867</u>	<u>100.0</u>	<u>83,206</u>	<u>100.0</u>

本集團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2百萬港元增加約14.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9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分包費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直接成本。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1百萬港元增加約4.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8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7%減少約1.7%。毛利率減少乃由於分包費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百萬港元增加約33.6%，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及為支持業務發展的僱員福利開支上漲。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000港元減少約1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透支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約為2.3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六年相同財政期間仍維持穩定(二零一六年：2.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9.0百萬港元減少約70.0%，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毛利減少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將致力實現下列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覆蓋範圍

- 透過按揭融資於荃灣購買新辦公室
- 購買新辦公室產生的相關費用及新辦公室裝修及翻新費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 通過在電視節目提供設計及翻新信息，參與資訊性廣告活動
- 在周刊及廣告牌等傳統媒體上增加廣告頻率
- 增加網上廣告
- 委聘名人市場推廣及代言我們的服務

招聘高素質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促進未來增長

- 招聘額外僱員及人才
- 組織內部培訓及研討會

升級資訊系統

- 為系統設計支付按金

發展車隊

- 購買一輛汽車
- 購買汽車產生的相關費用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透過按每股0.26港元的價格股份發售200,000,000股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創業板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此所支付的實際開支後)約為34.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由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覆蓋範圍	7.7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1.0
招聘高素質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促進未來增長	0.7
升級資訊系統	0.2
發展車隊	0.5
一般營運資金	0.4
	<hr/>
總計	10.5
	<hr/> <hr/>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作出之最佳估計及未來市況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及行業實際發展動用。

資本架構

本集團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成功於創業板上市。自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融資租賃負債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撥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約為0.8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二零一六年：1.1百萬港元）。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主要用於收購汽車支持其經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可擴展其核心業務及實現其業務目標。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 17.9% (二零一六年：6.1%)。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年內結算 16.0 百萬港元之中期股息。資產負債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計息負債總額按融資租賃負債總額計算，而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權益計算。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抵押其賬面淨值約為 0.9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1.2 百萬港元) 之汽車。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合約承擔主要涉及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及辦公室設備租賃應付的租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9百萬港元)。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告第2至1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常規，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其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毅傑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麗珍女士及吳龍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核心職務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審閱本末期業績公告

本集團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報告期後事項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透過股份發售 200,000,000 股每股價格 0.26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創業板上市。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蘇永發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譚桂香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禮善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禮善先生、洪立家先生及蘇曉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毅傑先生、呂麗珍女士及吳龍昌先生。